10/14/2020

谭志兰与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行政处罚一审行政判决书

文书全文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1-17

浏览: 9次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7)鲁0102行初87号

原告谭某某,女,汉族,1963年出生,住济南市历下区。

委托代理人袁曼曼, 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住所地济南市。

法定代表人贾延昭, 局长。

委托代理人徐峰, 山东保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涛,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法制大队民警。

原告谭某某不服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作出的历公(智)行罚决字 [2016]100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17年2月17日 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5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谭某某及委托 代理人袁曼曼,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的委托代理人徐峰、李涛到庭参加 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于2016年8月17日对原告谭某某作出历公(智)行罚决字[2016]100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违法行为人谭某某,……。谭某某于2016年7月份以来,多次利用互联网发布关于中央商务区拆迁不实信息及图片,故意扰乱社会秩序。以上事实有谭某某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物证,书证等事实依据。综上,谭某某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谭某某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原告谭某某诉称,原告的住宅位于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66号二钢宿舍12号楼4单元102号。2016年4月6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作出济(历下)征告字[2016]6号《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原告的住宅位于征收范围内。2016年7月,原告分别给被告和其下属刘智远派出所邮寄《要求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申请书》,申请依法履行保护申请人财产和人身安全的职责。2016年8月17日,被告作出了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原告拘留10天,并于2016年8月17日至26日对原告进

行了拘留。原告认为,被告作出的行为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依法撤销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作出的历公(智)行罚决字[2016]100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谭某某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 1、图片一张。

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辩称,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答辩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谭某某居住在二钢拆迁片区,由于对拆迁工作的不满,在QQ群、微信群里转发关于济南中央商务区拆迁的虚假新闻,严重影响了政府的形象,也对相关领导的个人形象进行了诋毁,造成人心惶惶,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答辩人接到报警后,依法履行了受案登记、询问、辨认、行政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等程序。答辩人调查的案件事实以及谭某某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物证、书证等证据材料完整清晰,能够客观反映谭某某故意转发虚假信息,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的事实。答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对谭某某处行政拘留十日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请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向本院提供了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 1、受案登记表; 2、受案回执; 3、抓获经过;

4、综合材料; 5、传唤证; 6、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 7、检查证; 8、检查笔录; 9、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10、行政处罚审批表; 11、行政处罚决定书; 12、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 13、行政拘留执行回执; 14、接受证据清单; 15、照片; 16、证据保全决定书; 17、证据保全清单; 18、发还清单; 19、收到条;

20、谭某某询问笔录及手机截图;21、王中琦、王荣文询问笔录;22、关于个别网民在网上发布不实帖子有关情况的说明;

23、前科情况;24、户籍信息。

经庭审质证,原告谭某某对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所举证据1-16的关 联性有异议,认为证据1-16是被告根据王中琦手机中提供的图片所制作的文书, 与原告无关联;对证据1、2、5、6、16、17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认为以上证据不 是原件;对证据17-19、21-23认为与本案无关;对证据20认为,原告的行为仅涉 及言论方面,并非图片,原告未收也未转发过图片;对证据24无异议。本院认为 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所举证据1-24是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取得或 制作的证据材料,本院对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对原告谭某某所举证据1认为与本案无关。本院 认为原告所举证据1是被告的工作记录,不具有最终性,故本院对其证明目的不予 确认。

经审理查明,2016年8月15日14时55分,王中琦到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智远派出所报警称:有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其本人照片并从照片上标注言论诋毁其个人形象,同时还发布一些扰乱社会秩序的不当言论。图片上还标注了一些文字对政府的有关项目诋毁,严重影响了政府的形象。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智远派出所当日受理。2016年8月17日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作出历公(智)行罚决字[2016]100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谭某某于2016年7月份以来,多次利用互联网发布关于中央商务区拆迁不实信息及图片,故意扰乱社会秩序。以上事实有谭某某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物证,书证等事实依据。综上,谭某某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谭某某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根据2016年8月15日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智远派出所对王中琦的询问笔录: "……。问:你讲一下事情的详细经过?答:2016年8月13日下午的时候,我的朋友……给我说有人把我的照片发到微信里面了,……。当天下午我的高中同学……也从微信上转给我几张照片,……。照片上面的内容不仅仅对我个人造成侮辱,并且诋毁政府的形象,非常恶劣,我要求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根据2016年8月15日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智远派出所对王荣文的询问笔录: "……。问:你讲一下事情的详细经过。答:2016年8月10日下午的时候,我看见我的手机里一个叫阎荣华……的人,在她的微信朋友圈里发了一条信息,内容是四张在一起的照片,第一张是济南市委王文涛书记在趵突泉公园视察的照片,照片上写了"2016.8.7上午当这位被称为王拆拆的官员在众星捧月般的游园时,二钢的居民正在遭受强拆的煎熬。"第二张照片是一张有挖掘机的拆迁图片,照片上写了"2016.8.7上午二钢强拆现场楼上还有居住户。"第三张照片是济南市历下区拆迁办王中琦主任的照片,照片上写了"他是带领强拆二钢居民的家园的罪人。现在的官员都在做了什么?"第四张照片是一张贴在墙上的纸板,上面写了"济南CBD拆迁事件公告后发生了一起宝马车祸,……。"

根据2016年8月16日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智远派出所对原告谭某某的询问 笔录: "·····。问: 谭某某, 你以前的材料里说自己的微信昵称叫"渔家姑

娘,"这是我们公安机关通过手段提取的你的手机给别人发送的微信内容的帖子,请看一下(公安民警向谭某某出示掌握的谭某某发给别人的微信截图照片),请回忆一下,这些内容是你发给别人的吗?请说一下发信息的具体时间?答:这些照片是我发的,但是好像是我转的别人的,但是具体转的谁的我记不清了。应该是在2016年8月3日上午发的。问:这些言论是你写的吗?答:我记不清了。问:你为什么要转发这些言论?你有什么企图或者是想达到什么目的?答:这些言论只是我对目前CBD拆迁的现状的分析,我记不清是从哪里转发的。我没有什么明确的目的。问:你为什么要在"欢乐大家庭"这个仅仅面对二钢尚未拆迁的群体里面转发?为什么不再你的朋友圈里转发?答:朋友圈里别的人不关心CBD拆迁。这个群里的人都关心CBD拆迁,牵扯到大家的切身利益。问:你在欢乐大家庭里转发这些信息有什么目的?答:我们只是交流一下关于CBD的一些看法,想获取更多的利益。问:你发的这些言论,有没有考证过?答:没有。问:你有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国家有关法律,会受到法律的制裁?答:原来没有想到,现在意识到了。"

2016年7月5日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作出历公(智)行罚决字 [2016]000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对谭某某处以行政拘留五 日。"现已执行完毕。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 ……。"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自2016年8月15日受理后至2016年8月1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并未超过规定的办案期限,其作出的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 ……; (四) 六个月內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本案中,根据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制作的询问笔录结合庭审调查可以证实: 原告谭某某为了在拆迁中获取更多利益,故意利用互联网转发虚假信息。其所转发的照片中所备注的文字不仅对照片中人员存在人身侮辱,并且属于不实信息,原告通过微信向他人进行传播的行为存在主观上的故意,同时原告在2016年7月5日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故原告的行为符合加重处罚的规定。综上,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所作出历公(智)行罚决字[2016]100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实认定并无不当,适用法律正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谭某某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原告谭某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 文 人民陪审员 秦 芳 人民陪审员 王力平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黄晓斐